2024年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

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夯实贵阳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和《贵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制定《2024年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贵州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发挥项目带动作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及运用能力，助力贵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诚信守法**。为持续推进实施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及失信约束制度，项目申报单位近二年内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抢注、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中无记录(已修复的除外)。

（二）**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当自愿主动提出，按照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三）**竞争择优**。跟一般资助的普惠性不同，本“指南”所申报的项目都需要经过资料审核、信用核查、择优推荐、专家评审、网络公示等竞争性程序才能获得资助，以过程的优中选优确保结果的高标准和高质量，并根据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经费额度实行数量限定（通过贯标的申请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项目类别及资助条件

本“指南”涉及的资助项目包括两个类别，分别是：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贵阳市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一）2024年贵阳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项目

**1.工作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贵州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提升我市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要求，认定贵阳市辖区内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主体资格条件。**贵阳市行政区域（含贵安新区）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以及获得过省、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项目或遴选成为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项目资助的单位不能重复申报。

**3.相关条件。**企业领导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意识，在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在省内同行企业中排名靠前，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优势；其中，农业企业侧重于商标、地理标志等品牌知识产权的培育、运用及转化，重在突出产业带动和社会效益；工业企业侧重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知识产权的布局、运用和保护，重在突出经济效益和市场占有率。

**4.项目情况。**

（1）评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6家，每家企业支持经费5万元；

（2）评选知识产权示范企业4家，每家企业支持经费10万元。

**5.项目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51-84402297

（二）贵阳市知识产权发展报告项目

**1.工作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和统计调查”的任务部署。

**2.主体资格条件。**贵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部门及行业协会。

**3.相关条件。**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具备统计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趋势的能力；具备专业的检索统计分析工具；有相对独立、健全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3名以上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成熟可行的实施方案。

**4.项目情况。**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目立项1个，项目支持经费20万元。

**5.项目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51-84607062

四、申报程序

(一)有意愿的申报主体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是否存在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尚未消除的相关记录。

(二)经初步评估满足基本条件的申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选择不同类别的项目进行申报，同一主体申报同一类别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1个，申报时需按照附件对应类别的“项目申报书”涉及内容逐项进行填报，并准备印证材料。

(三)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二份)的项目申报书及其印证材料需在封面特定位置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并在侧面加盖骑缝章后于**2024年4月17日**前报所在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收到的项目申报资料重点围绕主体真实性、资料完整性、客体符合性以及数据合理性等进行初步审核把关，并在申报书相应位置签署同意推荐的意见和加盖公章。

五、相关要求

(一)各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广泛宣传动员，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经济、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积极组织辖区内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条件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县域、园区及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切实把好初审质量关，真正把“好”的项目择优推荐上来。

(二)各申报主体要仔细阅读领会文件精神，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据实填报知识产权工作现状与绩效、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及实际使用等情况，“项目申报书”填报的数据及相关情况均需提供印证材料作为其附件一并胶装成册，并在申报书相应的位置签字和盖章。未按要求提供印证材料的，视为申报资料不合格，同时，也不得提供与所申报项目无关的印证资料进行充数，申报资料(含申报书和附件)原则上不得超过200张A4纸张的厚度。

（三）格式要求。

1.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的项目编号由市市场监管局填写；

2.“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纸质版(一式二份)需经所在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后方能进行报送;未经所在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直接报送的，市市场监管局一律不予受理；

3.项目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单位信息表”，同申报书电子版一并发送邮件至联系人信箱；

4.《申报书》电子件及相关支撑材料扫描件发送至liuhongxia1115@163.com，邮件发送主题为：“\*\*\*\*\*项目申报书-单位名称”，文件命名格式为：“1.\*\*\*\*\*项目申报书；2.2024年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运用促进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四）2024年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运用促进项目的实施周期为1年。实施周期满后，会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验收申请，对实施情况成效进行总结，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提交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审计报告。项目经费决算开支范围应当与项目经费预算的范围相一致，如实反映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请申报主体对申报的项目做到认真负责，即时会依据《贵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相应的处理。

(五)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中相关事宜请加强沟通联系。联系人:王昕，电话：0851-85282660，资料上交地址：贵阳市白云区博泰世界岛A栋19层1908办公室。

六、支持措施

(一)为帮助各区(市、县)全面了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时解答有关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申请了“2024年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运用促进项目交流QQ群”，群号：754991366，群员需要实名加入并遵守国家网络管理相关规定。

(二)项目申报结束以后，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按照相应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对择优入围的项目将按照《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给予相应额度的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三)对于获得支持的项目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所在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为期两年的持续跟踪服务与指导，包括举办知识产权培训、推送知识产权动态信息、接受知识产权专业事务咨询、给予知识产权培训师资支持、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等。